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要求公司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